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其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及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有利于明确对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保障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99,898,75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行业薪酬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监事蒋智勇、周飞及冯超2024年度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各监事对其本人的薪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除回避表决外，其余均为赞成票。

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新增计提的减值准备为5,339.45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90.74万元，核销坏账准备2.40万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846.31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及计提谨慎性原则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及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募投项目增加重庆中微、北京中微和 SCT 为实施主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